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730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余展彰

債 務 人 張震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60,0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2,856元	張震宇	自民國113年 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95%計 收利息
002	新臺幣 17,204元	張震宇	自民國113年 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95%計 收利息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2,856元	張震宇	自民國113年 9月27日起	至民國114年 3月27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百分之 10計算違約金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342,856元	張震宇	自民國114年 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百分之 20計算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7,204元	張震宇	自民國113年 10月27日起	至民國114年 4月27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百分之 10計算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7,204元	張震宇	自民國114年 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百分之 20計算違約金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4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6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07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8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